**吐鲁番市高昌区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

**报告**

项目名称：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项目关键信息表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 评价年度 | 2024年度 |
| 项目主管部门 | 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吐尔逊江·尼亚孜 |
| 项目实施单位 | 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 94.15万元 | 项目资金执行数 | 94.15万元 | 资金执行率 | 100% |
| 发放调查问卷 | 111份 | 回收有效问卷 | 111份 | 满意度情况 | 100% |
|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 |
| 绩效评价结果 | 评价组运用自主研发并得到预算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所获取的信息资料，对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且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8.81分，评价等级为“优”。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59号）、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以及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文件精神，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94.15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保障2023-2024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其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二）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59号）的要求，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94.15万元用于确保艾丁湖镇、亚尔镇、恰特喀勒乡受灾群众610户、2511人能够安全温暖地度过冬春季节。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方式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和吐鲁番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规定，本项目旨在支持高昌区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项目将确保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以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安全、温暖地度过冬季和节日。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2511人 | 历史标准 | 2168人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质量指标 | 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时效指标 | 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救助标准1 | =355元/人 | 预算支出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救助标准2 | =405元/人 | 预算支出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救助标准3 | =451.70元/人 | 预算支出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自主研发并得到预算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所获取的信息资料，对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8.81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12月21日，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预算94.15万元，资金已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已全部执行，资金执行率100%。

### **（三）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59号）的要求，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94.15万元，用于确保艾丁湖镇、亚尔镇、恰特喀勒乡受灾群众610户、2511人能够安全温暖地度过冬季和节日。补助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全额发放至受灾群众手中。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快速启动补助流程。**分级响应与联动协作：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确保救灾补助资金和物资能够迅速调配。**二是精准识别受灾对象，规范补助标准。**动态摸排灾情：通过基层干部入户核查方式，精确统计受灾户数、财产损失等数据，建立受灾群众台账。分类制定补助标准：依据灾害类型和损失程度，明确补助档次，确保公平透明。**三是创新补助发放方式，确保资金直达群众。**数字化管理与直达发放：通过“一卡通”“惠民补贴系统”等平台，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受灾群众银行账户，减少中间环节，避免挪用、截留。**四是强化监督与评估，提升补助效能。**全过程监管：纪检、审计部门介入资金使用流程，通过大数据比对、现场抽查等方式，核查补助对象资格和资金发放情况，严惩违规行为。灾后评估与优化：灾害过后，评估补助政策的覆盖度、补助标准的合理性，收集群众反馈，调整完善后续救灾补助方案。

**（二）存在问题**

**1.数据摸底准确率有待提高。**乡镇级灾害信息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在摸底受灾情况、需救助人口、资金缺口，个人信息等方面数据时标准不统一，导致摸底数据不准确，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退回情况。

**2.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绩效目标的制定缺乏科学性，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尽合理；指标设定水平亟待提升。例如效益指标“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难以量化，时效指标“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难以评判。

六、相关建议

**1.加强业务培训，破解基层突出问题。**组织救灾业务人员专题培训，督促各乡镇落实培训机制，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制定完善应急救灾、冬春救助业务工作指南，制定档案资料模板，帮助基层轻松掌握、快速上手。督促各乡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

**2.增强预算编制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预算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

目录

[一、项目概况](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8922)

[（一）项目背景](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3048)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935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6867)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9434)

[（五）项目绩效目标 4](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5884)

[二、评价工作概述 5](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0580)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5989)6

[（二）评价方法](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413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044)

[（四）评价组织实施](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3800)

[三、评价结论](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3570)10

[（一）评价结论](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6768)10

[（二）项目绩效情况 1](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0147)1

[四、绩效评价分析 1](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618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30056)2

[（二）项目过程情况](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3647)

[（三）项目产出情况](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3803)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885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0081)

[（二）存在问题](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3975)

[六、相关建议](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049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7777)2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87)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5459)

[（三）评价结果公开](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6791)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6085)2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 2](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026)4

[附件2 满意度问卷](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29836)37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3](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8437)9

[附件4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4](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4311)2

附件5 回访照片[4](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4311)3

附件6 补助发放名单[4](http://172.16.6.137:8020/app-editor/ewebeditor/ewebeditor.htm?id=content&style=coolblue&skin=flat9" \l "_Toc14311)6

**2024年吐鲁番市高昌区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对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吐鲁番市高昌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地处天山中东部主峰博格达山南麓、吐鲁番盆地中心。东西宽90公里，南北长262公里，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山地面积占23%，平原面积占77%，戈壁面积占60%。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荒漠气候，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极端干燥，降雨稀少且大风频繁，有“火洲”“风库”之称。

高昌区高温酷热，夏季极端最高气温可达49.6℃，地表温度超70℃，易导致人员中暑及生产生活设施故障。同时，干旱少雨，平均年降水量仅16.4毫米，蒸发量却高达3000毫米以上，易造成旱灾，影响农业生产和水资源供应。此外，大风频繁，也可能引发风灾，对建筑物、农作物等造成破坏。冬春季节是农作物受冻灾害的高发期，低温、寒潮、霜冻等灾害天气会对越冬作物、早春播种作物造成严重影响，易发生烂种、烂芽，或幼苗萎蔫、倒伏情况，产量降低、品质下降，影响农民收入；部分地区因冻害绝收，对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构成威胁。

财政部结合地方灾害情况，下达高昌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94.15万元。主要用于给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生活困难的群众发放补助，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总投入94.15万元。用于保障艾丁湖镇、亚尔镇、恰特喀勒乡受灾群众610户、2511人安全温暖地过冬过节。补助发放标准分别为355元/人、405元/人、451.7元/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覆盖率达100%。

这些举措，旨在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降低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的可能性。

**2.项目规模及范围**

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要求，项目覆盖高昌区艾丁湖镇、亚尔镇、恰特喀勒乡610户、2511名受灾群众。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资金下达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94.15万元，资金已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94.15万元，已全额执行，资金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高昌区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2.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方案、有标准、有程序、有台账”的要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制定了《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措施，分级指挥调度，严格履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认真落实“户报、村评、镇（街）审、市（县）定”步骤，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公开、公正、公平。同时建立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专款专用，未发现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等问题。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规定，为保障新疆受灾困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2511人 | 历史标准 | 2168人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质量指标 | 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时效指标 | 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救助标准1 | =355元/人 | 预算支出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救助标准2 | =405元/人 | 预算支出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救助标准3 | =451.70元/人 | 预算支出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涉及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该方法涉及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该方法涉及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的委托方为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 评价组员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评价中的角色** | **工作职责** |
| 1 | 桂富锦 | 项目主评人 |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
| 2 | 秦坤鹏 | 项目质控 |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
| 3 | 杨婷 | 项目经理 |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
| 4 | 周艳洁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5 | 马玲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6 | 马博盛 | 项目助理 |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
| 7 | 宁李英 | 项目助理 |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
| 8 | 李彩云 | 项目助理 |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年6月18日前

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6月22日前

数据采集（2025年6月20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年6月22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年7月25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年7月1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年7月25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并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8.81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19.88 | 99.4%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100% |
| 项目产出 | 40 | 38.93 | 97.33%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100% |
| **合计** | **100** | **98.81** | **98.81%** |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0） | A1项目立项（6）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3 | 1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A2 绩效目标（6）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部分合理 | 2.88 | 96%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3 | 100% |
| A3 资金投入（8）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100%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100% |
| B 项目过程（20） | B1 资金管理（10） | B101 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100% |
| B2 组织实施（10）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健全 | 健全 | 5 | 100% |
| B202 经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执行且有效 | 执行且有效 | 5 | 100% |
| C 项目产出（40） | C1产出数量（8） | C101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8 | =2511人 | 2511人 | 8 | 100% |
| C2产出质量（14） | C201 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 | 8 | =100% | 86.59% | 6.93 | 86.63% |
| C202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 6 | =100% | 100% | 6 | 100% |
| C3产出时效（6） | C301 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 | 6 | >=90% | 100% | 6 | 100% |
| C4产出成本（12） | C401  救助标准 | 12 | 300元-500元 | 355元、405元、451.7元 | 12 | 100% |
| D 项目效益（20） | D1实施效益（10） | D101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5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5 | 100% |
| D102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 | <=5次 | 0次 | 5 | 100% |
| D2满意度（10） | D201 受灾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0 | 100% |
| **总分** | **100** |   |   | **98.81** | **98.81%** |

**（二）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59号）的要求，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94.15万元，用于确保艾丁湖镇、亚尔镇、恰特喀勒乡受灾群众610户、2511人能够安全温暖地度过冬春季节。补助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全额发放至受灾群众手中。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本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9.88分，得分率为99.4%，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立项。项目与国家及高昌区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高度契合，并与高昌区应急管理局的职责紧密相关。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确认：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相关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明确但不完整，可衡量、可实现且与总目标相关。时效指标未设置具体时间限制，如“补助资金于2024年\*月之前发放完毕”；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8分，得分率96%。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②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经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后确认：①预算编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相关文件，依据充分、合理，且有相应资金文件支撑。②预算额度严格依照资金文件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足，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相适应。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本项评价的满分是20分，绩效评价得分同样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如下：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经过评价组的调研和资料核查，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项目全年预算94.15万元，实际到位94.15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3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经调研和资料核查后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预算为94.15万元，实际执行94.1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3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严格遵循《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南》的要求，实行分级指挥调度，严格执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流程，确保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预算科目和规定支出范围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4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确认①项目已建立《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自然灾害情况调查制度》以及《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南》等相关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确认，项目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各乡（镇、场、街道、片区）转发了相关通知和《2023-2024冬春救助工作业务指南》，各乡镇严格按照业务指南要求完成；③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严格按照《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南》和《关于申请拨付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请示》（高区应急〔2023〕95号）文件实施。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8.93分，得分率为97.33%，具体分析如下：

### **1.产出数量**

（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该项目补助人数为2511人，具体分布为艾丁湖镇108户408人，恰特喀勒乡313户1270人，三堡乡27户103人，亚尔镇162户730人，共计610户2511人。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2511人/2511人\*100%=100%。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8分，得分率为100%。

### **2.产出质量**

（1）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

##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为86.59%。项目资金总额为94.15万元，其中12.63万元因登记受灾群众卡号有误退回后进行2次发放。指标完成率=（发放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94.15万元-12.63万元）/94.15万元\*100%=86.59%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6.93分，得分率为86.63%。

（2）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为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94.15万元/94.15万元\*100%=100%。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6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6分，得分率为100%。

### **3.产出时效**

（1）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严格遵循《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指南》的要求，在2024年1月底之前完成发放。其中，首次发放的94.15万元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退回资金进行第二次发放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6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6分，得分率为100%。

### **4.产出成本**

（1）救助标准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文件要求，救灾资金发放标准设定为每人300-500元。

结合本地实际受灾情况，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在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确定了具体的救灾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355元、405元、451.7元。

综合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12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12分，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本项评价满分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如下：

### **1.项目效益**

（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人均救助标准达到了国家救助要求。在2024年1月底前，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至每名需要救助的群众手中，有效改善了受灾群众的困难生活状况，确保了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和灾区的社会稳定。

综合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2）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根据相关资料，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的发生次数为0次。实现“0次”负面舆情和事件的目标，有效规避了社会风险，维护了受灾地区的社会秩序，帮助受灾群众更快地恢复生产生活，推动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平稳复苏。

综合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 **2.满意度**

（1）受灾群众满意度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96.4%的被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3.6%选择了“满意”，满意度达到了100%。

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10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快速启动补助流程**

分级响应与联动协作：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确保救灾补助资金和物资的快速调配。

**二是精准识别受灾对象，规范补助标准**

动态摸排灾情：通过基层干部入户核查方式，精准统计受灾户数、财产损失等数据，建立受灾群众台账。

分类制定补助标准：根据灾害类型和损失程度，明确补助档次，确保公平透明。

**三是创新补助发放方式，确保资金直达群众**

数字化管理与直达发放：通过“一卡通”“惠民补贴系统”等平台，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受灾群众银行账户，减少中间环节，避免挪用、截留。

**四是强化监督与评估，提升补助效能**

全过程监管：纪检、审计部门介入资金使用流程，通过大数据比对、现场抽查等方式，核查补助对象资格和资金发放情况，严惩违规行为。

灾后评估与优化：灾害过后，评估补助政策的覆盖度、标准的合理性，收集群众反馈，调整完善后续救灾补助方案。

**（二）存在问题**

**1.数据摸底准确率有待提高。**乡镇级灾害信息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在摸底受灾情况、需救助人口、资金缺口，个人信息等方面数据时标准不统一，导致摸底数据不准确，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退回情况。

**2.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绩效目标的制定缺乏科学性，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尽合理；指标设定水平亟待提升。例如效益指标“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难以量化，时效指标“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难以评判。

六、相关建议

**1.加强业务培训，破解基层突出问题。**组织救灾业务人员专题培训，督促各乡镇落实培训机制，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制定完善应急救灾、冬春救助业务工作指南，制定档案资料模板，帮助基层轻松掌握、快速上手。督促各乡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

**2.增强预算编制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预算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整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高昌区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吐鲁番市高昌区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吐鲁番市高昌区可以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并到实施区域进行访谈工作。针对上述情况，评价组认为 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1项目立项（6）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通用标准 | 考察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立项。项目与国家及吐鲁番市高昌区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高度契合，并与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的职责紧密相关。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 | 1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通用标准 | 考察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评价组通过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确认：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相关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 | 100% |
| A2 绩效目标（6）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以及资金量是否匹配。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满足得25%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满足得25%权重分，否则每符合一项，得相应分值；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值，满足得25%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预算的资金量是否匹配，满足得25%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明确但不完整，可衡量、可实现且与总目标相关。时效指标未设置具体时间限制，如“补助资金于2024年\*月之前发放完毕”；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8分，得分率96%。 | 2.88 | 96%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 明确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②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 | 100% |
| A3资金投入（8）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 科学 | 通用标准 | 考察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评价组经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后确认：①预算编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相关文件，依据充分、合理，且有相应资金文件支撑。②预算额度严格依照资金文件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足，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 4 | 100%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等文件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以及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相适应。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 4 | 100% |
| B1 资金管理（10） | B101 资金到位率 | 3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经过评价组的调研和资料核查，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高区财建〔2023〕48号）文件，项目全年预算94.15万元，实际到位94.15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100%。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3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 3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后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预算为94.15万元，实际执行94.1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3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 3 | 1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严格遵循《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南》的要求，实行分级指挥调度，严格执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流程，确保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预算科目和规定支出范围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4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 4 | 100% |
| B2 组织实施（10）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通用标准 |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确认①项目已建立《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自然灾害情况调查制度》以及《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南》等相关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 5 | 100%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执行且有效 | 通用标准 |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确认，项目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各乡（镇、场、街道、片区）转发了相关通知和《2023-2024冬春救助工作业务指南》，各乡镇严格按照业务指南要求完成；③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严格按照《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南》和《关于申请拨付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请示》（高区应急〔2023〕95号）文件实施。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 5 | 100% |
| C1产出数量（8） | C101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 8 |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 2511人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该项目补助人数为2511人，具体分布为艾丁湖镇108户408人，恰特喀勒乡313户1270人，三堡乡27户103人，亚尔镇162户730人，共计610户2511人。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2511人/2511人\*100%=100%。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8分，得分率为100%。 | 8 | 100% |
| C2产出质量（14） | C201 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 | 8 | 冬春救灾补助资金下发是否准确 | 10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冬春救灾补助下发准确率为86.59%。项目资金总额为94.15万元，其中12.63万元因登记受灾群众卡号有误退回后进行2次发放。指标完成率=（发放资金-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94.15万元-12.63万元）/94.15万元\*100%=86.59%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6.93分，得分率为86.63%。 | 6.93 | 86.63% |
| C202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 6 | 冬春救助资金是否使用完成 | 10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为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94.15万元/94.15万元\*100%=100%。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6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6分，得分率为100%。 | 6 | 100% |
| C3产出时效（6） | C301 救灾补助发放及时率 | 6 | 冬春救灾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及时 | 9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严格遵循《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指南》的要求，在2024年1月底之前完成发放。其中，首次发放的94.15万元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退回资金进行第二次发放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指标完成率达100%。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6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6分，得分率为100%。 | 6 | 100% |
| C4产出成本（12） | C401 救助标准 | 12 | 冬春救灾补助发放是否达到标准 | 300元-500元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建〔2023〕88号）文件要求，救灾资金发放标准设定为每人300元-500元。结合本地实际受灾情况，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在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确定了具体的救灾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355元、405元、451.7元。综合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12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12分，得分率为100%。 | 12 | 100% |
| D1项目效益（10） | D101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5 | 是否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数据，人均救助标准达到了国家救助要求。在2024年1月底前，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至每名需要救助的群众手中，有效缓解了受灾群众的困难生活状况，确保了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和灾区的社会稳定。综合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 5 | 100% |
| D102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5 | 是否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 <=5次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根据相关资料，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的发生次数为0次。实现“0次”负面舆情和事件的目标，有效规避了社会风险，避免了因救灾资金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舆论危机，保障了受灾地区的社会秩序，帮助受灾群众更快地恢复生产生活，推动了区域经济社会的平稳复苏。综合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5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 5 | 100% |
| D2满意度（10） | D201 受灾群众满意度 | 10 | 考察2023-2024年受灾人员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96.4%的被调查对象选择了“非常满意”，3.6%选择了“满意”，满意度达到了100%。综合来看，该指标分值为10分，按照评分标准，获得满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10 | 100% |
| **100** |   |   |   |   |   |   |   | **98.81** | **98.81%** |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 满意度问卷**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被救助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们针对2024年实施的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问卷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A：是

B：否

答案：\_\_\_\_\_\_\_\_\_\_\_\_\_\_\_\_\_\_\_\_

2：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一般了解

C：不太了解

D：毫无印象

答案：\_\_\_\_\_\_\_\_\_\_\_\_\_\_\_\_\_\_\_\_

3：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是否有效改善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节过冬？

A：非常有效

B：比较有效

C：一般有效

D：不太有效

答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答案：\_\_\_\_\_\_\_\_\_\_\_\_\_\_\_\_\_\_\_\_

5：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补助标准、补助及时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答案：\_\_\_\_\_\_\_\_\_\_\_\_\_\_\_\_\_\_\_\_

6：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救助困难群众）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答案：\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被救助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被救助群众。

**（二）调研内容**

1.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2.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了解吗？

3.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是否有效改善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节过冬？

4.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5.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补助标准、补助及时性是否满意？

6.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救助困难群众）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调查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障调研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高昌区应急管理局单位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11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3-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被救助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88.29%，选否的比例为11.71%。

2）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了解吗？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88.29%，选一般了解的比例为11.71%，选不太了解的比例为0%，选毫无印象的比例为0%。

3）您认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是否有效改善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节过冬？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有效的比例为98.2%，选比较有效的比例为0.9%，选一般有效的比例为0.9%，选不太有效的比例为0%。

4）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97.3%，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2.7%，选一般的比例为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0%。

5）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补助标准、补助及时性是否满意？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96.4%，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1.8%，选一般的比例为1.8%，选不满意的比例为0%。

6）您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救助困难群众）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满意度如何？

在111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96.4%，选满意的比例为3.6%，选一般的比例为0%，选不满意的比例为0%。